

法務部司法改革方案與期程說明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一、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下稱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審查會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對於簽結之他字案件，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預計 106 年下半年委託學術機關進行研究，依研究計畫建議擬定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或本部擬具專法提案立法。

二、國民法官制度（人民參與審判）

配合主管機關司法院進行修法/立法程序。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一、起訴書全面公開，以接受外界檢視

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前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期能於立法院下會期（第九屆第四會期）進行審議。

二、律師資訊公開

目前本部研擬之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34 條就律師資料之公開訂有相關規範；未來視總結會議決議內容，另邀集律師公會研商後酌予修正該條文。並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進行溝通協調，請聯合會配合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三、司法資訊開放

（一）已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並涵蓋資料治理、資料導向與資料素養三個層面，後續將每年滾動檢討。

- (二)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 (三)配合使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以了解使用者瀏覽網站情形，適時調整改善網站的服務。
- (五)預計於 107 年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以資訊圖像化方式呈現政府機關網站流量數據，讓資訊公開透明。另外，亦規劃導入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分類機制，從民眾所關注之議題類別出發，加強網站上相關資訊的提供。

參、打造專業中立的司法體系

一、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一)檢察官定位與機關名稱

1. 在不影響法院對應、管轄關係下，視編列預算情況，更換各級檢察署機關招牌名稱(去法院名稱)。
2. 為彰顯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
 - a. 發函通知各檢察機關，檢察官不再領取刑事案件辦案獎金。
 - b. 不派檢察官擔任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職。

(二)檢察人事改革(活化、民主化及外部參與)，以彰顯檢察官之中立性

1. 外部參與：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比照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加入外部委員，將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
2. 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已著手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之具體方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106 年 7 月 19 日開會討論。
3. 人事民主化——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以票選推薦為原則

106 年度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由各地檢署以檢察官會議決定票選辦法，並陸續辦理票選完畢。預計於 106 年底將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公布全國適用之票選辦法，並修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二、訴訟、法院組織金字塔化配套

(一)司法政策權歸屬

司法院主管與本部業務有關之法案，均應會銜，會銜程序應如何改善，由本部與司法院共同研議決定。

(二)律師相關改革

朝律師應有公益服務、全聯會當然會員、強化懲戒淘汰等規劃，本部已研擬律師法第 35 條、第 63 條、第 73 條以下草案，然尚未有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規定，將視情形與司法院及各律師公會研議律師法草案之相關內容。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晉用

一、通盤改革考訓制度—推動多合一考試

(一)「法律專業資格」取得，改採多合一考試，整併分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不同考試、多項考試法規，制訂多合一考試之新法。但因屬重大變革，攸關考生權益，須由考試院評估修法時程。

(二)在「多合一考訓制度」完成立法前，本部先著手下述改革方案：

1. 深化實習：

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實習期間 1 個月(含增加 2 週之矯正單位實習)，並增加更多非政府組織(NGO)作為實習單位。之後逐期調整延長院、檢實習期間，縮短學院集中訓練期間。

2. 落實候補制度：

請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

核（關於延後獨立辦案，需配套人力補充、負荷合理化期程推動）。

3. 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除持續辦理各項專業在職進修課程及續推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外，研議逐步增加證照種類。

二、多元晉用

最重要是增加多元晉用的誘因（具體工作條件之改善），朝減輕工作負荷與增加人力方向辦理，具體方案詳見下述「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伍、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一、對公訴權行使之監督

不待修法，本部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下述機制：

- (一)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
- (二)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 106 年 9 月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

二、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

將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下述修法：

(一)改革再議制度

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前提出修法建議案，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二審檢察長不得發回續查，僅能自為偵查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

(二)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

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前提出修法建議案，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

三、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

預計於 106 年底前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機制。修法重點包括：

- (一)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之 4 人增加為 6 人。
- (二)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
- (三)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 (四)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
- (五)評鑑審議程序之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
- (六)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評鑑事務等。

陸、救濟無辜—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高檢設「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柒、保護隱私與弱勢群體的權利

一、落實偵查不公開

(一)加強連帶責任

已擬具「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草案，預計近期函頒。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

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二)免除以媒體曝光度為升遷考量因素之疑慮

檢察官升遷朝內部民主化方向改革，於 106 年起辦理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

(三)召集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開會研議，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修訂「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二、保護犯罪被害人

(一)建置專責人員

(二)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三)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資訊權

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結果主動告知；另持續研議在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修法建議案，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權及獨立上訴權之可行性。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一、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專業人員遴聘、訓練及淘汰機制。

二、完善少年輔導、復歸建制

(一)推動施用毒品少年多元處遇機制及策進作為

106 年度已將桃園、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納入「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

(二)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一、有效打擊犯罪

(一)檢討反貪腐法制

1. 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

預計於 107 年底提出修法草案。

2. 研訂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

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前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3. 建立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

會商相關機關，研議入法方式。

4. 研訂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將於 1 年內彙整各方看法，徵詢相關部、會意見，研議以專法或在個別法規內規範揭弊者保護的立法方式。

(二)強化防逃制度

已於 105 年 6 月擬具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

(三)強化追錢制度

1.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其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已擬具修法草案；另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森林法中增訂擴大沒收條文。

2. 已在各地檢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於 106 年 8 月 7 日開會研議檢察機關囑託行政執行署進行變價程序聯繫要點；另將於 106 年 8 月底召開追討犯罪所得、沒收會議。

(四)法人犯罪能力之確立

研議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能性與主客觀構成要件成立之標準。

(五)環境案件司法程序檢討

會商相關機關共研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增加未遂犯與過失犯、行政罰與刑罰競合之合理處置、除污費用之追討及扣押機制、不法利得之估算與舉證責任減輕、吹哨者保護條款與其他保護措施之引入等項目。

(六)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

擬定妨害保全命令罪、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報復檢舉人與證人、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等草案，提案立法。其中妨害保全命

令罪修法草案已完成草案公告程序，其餘研議中。

二、毒品政策檢討

(一)毒危條例修正

1. 已完成毒危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含：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修正持有毒品罪之門檻等。
2. 另持續檢討施用毒品行為五年內再犯即處罰、一罪一罰之合理性。毒品犯罪重刑化政策（刑度與罪責不相當）及毒危條例與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競合檢討。

(二)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

(三)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法源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將於 106 年底前擬具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並提交行政院。

三、獄政改革

(一)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包含受刑人處遇、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

(二)受刑人處遇及假釋透明化

1.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

- a. 已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
- b. 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事項。
- c. 於 106 年底規劃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並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
- d. 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計畫。

e. 於 106 年底規劃完成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等量表。

2. 研擬刑法第 78 條修法草案，避免假釋中犯微罪即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

(三) 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解決收容人超收

1.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

已於 106 年 6 月報行政院請增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

2. 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a. 推動監所新(擴)建計畫、分年度階段完成一人一床基本需求。

監所擴、改、遷建計畫部份，第一期為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於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逐步完成，第二期則進行彰化看守所之遷建計畫。一人一床部分，預計至 108 年底約可提供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75% 之床位，另將配合監獄之擴、改建計畫，並視各矯正機關收容情形賡續調整增置。

b. 從受刑人之人性尊嚴出發，檢討監獄措施。

c. 將於 106 年底前函頒提示獨居應注意規定，訂定獨居房使用標準。並於研修矯正法規時，將違規、獨居及鎮靜室均納入討論。

3. 改善監所醫療現狀：

a. 已訂定「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保外醫治審核基準」。

b. 依實際需求持續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充實各機關之醫療服務。

4.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 104 張病床。另持續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

四、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一) 掌握市場需求，做好職訓措施

與勞動部合作落實「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具體措施包括開設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職類，加速銜接就業市場；設各種類型就業訓練班；相關數據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適時追蹤檢討。

(二)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1.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並與就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及轉介機制協助更生人。
2. 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
3.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等，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規定。

(三)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

五、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 (一)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已修正通過，於地檢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人員。
- (二)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包括：
 1. 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等處遇措施。
 2. 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
 3. 建立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

六、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 (一)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強化研究能力
以 4 年為一期逐年擴充人力，107 年上半年先爭取 3 名研究人力，希望 114 年可達到編制人力 20 人之規模。
- (二)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將爭取撥用百世大樓設置獨立辦公處所(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撥用及規劃設計)。

(三)規劃設立「社區法律學院」，同時新設科技模擬法庭及中型教室供社區法律學院預防犯罪教育推廣之用。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朝有專責、穩定人力及預算方向推動，設計本土修復式司法之教材、培養本土師資及專業人員，並在監所推廣，納入假釋審查事項。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由本部、司法院、本部司法官學院、教育部共同研商，規劃辦理，朝跨域整合方向，建立強化公民法律教育業務聯繫機制。近程先由各相關機關在現有職權範圍內，先行推動執行各教育改革，另規劃自 107 年起逐年爭取增列推廣預算，依經費編列狀況辦理建議事項。

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一、防杜濫訴

將朝「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方向研議，就特定案件類型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

二、檢討修法及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一)刑法、特別刑法與行政刑法，朝必要之除罪化方向研議，如妨害名譽罪除罪化。

(二)研修刑事訴訟法，朝簡化、分流案件檢討。目前研議簡化書類範例提供檢察官參考並宣導，自 106 年 7 月初起密集開會研議相關措施。

(三)醫糾案件調處先行：待「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於 106 年 11 月試辦期滿後，即行進行成效檢討評估。

三、人力補充、調整

(一)先爭取預算員額，必要時再爭取放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限

制，並建請行政院修法。

(二)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106年7月10日、106年7月19日開會擬定具體方案中。

(三)就偵查輔助人力部分，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已修正通過，將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